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15003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號1樓之D室 承辦人：屈晉平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
會（代表人黃麗卿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40491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之彙報事宜，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三辦理，並請貴公會依說明三、四、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6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3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3條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114年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作業，請貴公會所屬會員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財務業務報表」（網址：https://bas.tii.org.tw/clickonce/ifs_new）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並於應用程式完成資料填報後上傳至「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網址：<https://bas.tii.org.tw/IFS/pages/index.aspx>），彙報作業日期及填報方式分述如下：

（一）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1、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使用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並於114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

前完成填報。

2、財務報表毋需經會計師簽證者，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並於114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前完成填報。

(二)保險公證人：按原損益簡表及資產負債表格式，並於114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前完成填報。

(三)其中財務報表非採曆年制者，應依本會114年1月9日金管保綜字第11304950563號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以經股東會承認(無股東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填報。另如係依向國稅局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填報，應依所列之「帳載結算金額」，而非「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填報。

(四)上傳作業完成後，應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填報疑義，請電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02)23972227。

三、另本(114)年度貴公會所屬會員報送之紙本資料，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為聲明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者為聲明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蓋有稽徵機關收件章)，請貴公會於114年6月6日前彙送達本會供核；未依上述期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於114年6月6日前檢送上開紙本資料之保險輔助人，本會將分別依違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四、請貴公會於114年3月31日前至「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更新所屬會員名單、聯絡人及有效聯絡電話等，並於線上填報期限及交寄紙本資料期限屆滿後2週內，將未依限填報及寄送紙本資料之會員名單彙報本會憑處。

五、又為利檢核各公司於線上填報之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與所

送紙本相符，請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於彙送各會員公司之紙本財務報表資料時，於所附公司名冊資料增列各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併請提供EXCELL格式電子檔。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理理事長周林育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王國勇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黃泓智先生）、本會保險局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